

注册商标的禁止条件有什么？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的禁止条件有什么？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一站式CRO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宝新科技园2#厂房B栋一层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产品详情

如果自己有的话，最好到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登记，经过登记后商标，是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的。要申请注册商标的，是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的。条件分为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我们来讲下注册商标的消极条件

商标的禁止条件，也称商标的消极要件，是指注册商标的标记不应当具有的情形。

(1)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或合法权益。主要内容有：

- 1、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与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 2、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3、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4、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5、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6、不得侵犯他人的其他在先权利，如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姓名权、肖像权、商号权、特殊标志专

用权、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专用权等。

(2)不得违反商标法禁止注册或使用某些标志的条款。商标法第10、12条和第16条主要从以下两方面作出了规定：

第一，禁止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标志：

0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0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0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0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0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0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07、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0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0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公众知晓的地名，但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10、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第二，禁止作为商标注册但可以作为未注册商标或其他标志使用的标志：

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缺乏显著特征的。前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2、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